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专字[2017]第2412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各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资料、文件和凭证在《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观察、计算、分析程序和其他鉴证程序，以获取必要的鉴证材料。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此项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4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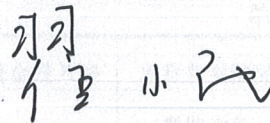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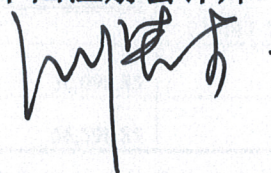
附件：《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1号《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224,300.00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988,45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28,896.00	18,000.00	嘉发改备(2014)73号	沪114环保许管[2014]819号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13,444.00	8,500.00	嘉发改备(2014)73号	沪114环保许管[2014]81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0,098.85		
	合计	80,340.00	56,598.8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4,326.46
2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	2,359.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98.85	
	合计	56,598.85	6,686.1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路6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强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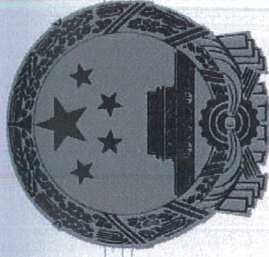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